

建築物(衛生裝置、水管、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)規例第 73 條
排水工程試驗

建築物(衛生裝置、水管、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)規例第 73 條規定，排水工程試驗的申請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。由即時起，請確保將有關申請書的副本，同時送交認可人士。在呈交申請書之前，應與認可人士或其代表聯絡，以便議定合適日期及時間進行排水試驗。

2. 同時請留意，建築物(衛生裝置、水管、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)規例第 73(6)條所容許測試排水渠管的期限為四個工作日，因此在期滿之前，不得將坑回填。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規定的計算方法，任何條例指定執行行動的期限如不超過六日，該段期限將不包括公眾假期(包括星期日)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的日子在內。

3. 所有排水試驗必須依照1985年英國標準條款第8301條所規定的方法及程序進行。為準備進行排水試驗，請確保試驗儀器的效能良好，有關的排水管須適當地鋪設在指定的斜度、備有適當的承托及足夠的支撐。

4. 如果建築地盤位於鄰近水質管制區或集水區，或座落於環境保護署指定排水工程須作不透水結構的地區內，建築事務監督可能會要求對沙井、隔油池、化糞池等進行滲漏試驗。

5. 為統一起見，本處已擬備了標準表格(附錄 I)供日後申請進行排水試驗時使用。

建築事務監督陳達文

附錄 I

申請進行排水試驗

建築物條例執行處檔號：

日期：

致建築事務監督：

按照建築物(衛生裝置、水管、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)規例第73(1)條的規定，本人特此告知：位於(地段號數)_____ (街道名稱及號數)_____ 的排水工程，現已隨時可以進行測試。

2. 獲委聘進行上述排水工程的註冊承建商，詳情如下：

(i) 註冊承建商名稱_____

(ii) 註冊登記證編號_____

(iii) 聯絡人_____

(iv) 電話號碼_____

3. 排水試驗已定於一九九 年 月 日上/午 日 時 分 在 _____ 進行。本人證實已諮詢認可人士；他本人/ 他的代表屆時會親臨監察排水試驗。